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摘要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二. 内容摘要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导言

1.1. 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背景下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 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予以批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律制度立足于普通法制度, 并且作为其基本法律的一部分还纳入了习惯法。《宪法》(第 117(7)条)明确规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所加入的任何条约都将需要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方可具有其效力。打击腐败的主要法律框架立足于 1974 年的刑法典和 2005 年的犯罪收益问题法。迄今为止, 订有关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和公共行为披露问题的法案草稿。

巴布亚新几内亚奉行单一制政府结构。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获得政府内阁的批准, 但仍然有待国会的批准。该委员会将成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反腐败主要机构。迄今为止, 该任务授权分布于各政府机构, 包括司法和检察总署、金融情报单位和监察委员会。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采纳了国家反腐败战略(2010 年-2030 年)。

2. 第三章: 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实施审议中条款的意见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 15、16、18 和 21 条)

巴布亚新几内亚订有一般性并且具体的主动和被动型贿赂犯罪(刑法典第 61 和 62 节以及第 87(1)节、第 97B 节、第 103 节、第 119(2)节和第 120 节)。贿赂问题的条文适用于有关贿赂(如财产或好处、满足)的不同术语, 由此并不清楚贿赂的定义除其他外是否受到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的价值和后果的影响。刑法典涵盖多类公职人员, 但并不清楚是否涵盖执行公务或提供公共服务的未获报酬的人员。

洗钱、窝赃(第 23 和 24 条)

反洗钱制度目前通过洗钱收益法特别是其第 34 节(洗钱)和 35 节(占有涉嫌犯罪收益的财产)加以实施。在现场查访之时, 尚未根据这几节的规定对任何案件展开调查和起诉。对上游犯罪适用了设立界限的做法, 即依照洗钱收益法可处以三年监禁至死刑的犯罪。还并没有针对构成上游洗钱犯罪的定罪。洗钱收益法未列入有关基本犯罪治外法权的任何规定。没有述及自我洗钱的任何规定, 但国家主管机关认为法律并没有防止这类犯罪的规定, 处理洗钱事项的金融情报单位隶属于警察部门, 在业务上并没有独立性。

窝赃在刑法典中予以涉及（具体见第 10、129 和 410 节）。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 17、19、20 和 22 条）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被视为部分涵盖。刑法典第 383A 节基本涵盖挪用财产问题。

对滥用职权犯罪的定罪部分得到实施（《宪法》第 29 节；刑法典第 90 和 92 节；关于领导义务和职责的组织法（领导法）第 13 节）。

对资产非法增加未予定罪。然而，依照领导法领导（包括政界人物、部门领导）需要申报收入和资产。这些申报将由监察委员会予以核实，后者将有权在提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以前对任何事项展开调查。如果公共检察官未在“合理”的时限内起诉程序，委员会可自行对该事项提出起诉。

妨害司法（第 25 条）

关于妨害司法定罪的多项条文主要由刑法典涵盖（第 123、126、128、136、144 和 359 节），但重点内容已经列入《简易程序治罪法》（第 60 和 61 节）。

法人责任（第 26 条）

虽然在腐败相关犯罪方面尚未订立有关法人责任的任何具体条文，但据指出，根据 1975 年解释法有关“人”的定义列入了法人，而这可延及适用于这类犯罪。法人可以因洗钱而遭到起诉（洗钱受益法第 34 节）；而且《洗钱受益法》下的民事没收也可适用于这类法人。还没有关于因洗钱而对法人加以惩治的行政处罚。

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

刑法典第 7 节涵盖主犯及从犯和教唆犯。第 9 节对教唆犯罪作了规定；第 10 节对由事实确立的从犯作了规定。刑法典第 4 节和第 509 节均述及实施犯罪的未遂。第 510 节对惩治关于实施犯罪的未遂作了规定；第 511 节规定了关于对实施不当行为的未遂的惩治。国家主管机关确认，关于实施刑事犯罪的“筹备”已经包括在刑法典第 4 节下的未遂之中。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30 和 37 条）

根据刑法典，刑事犯罪的严重性由其所属级别确定：犯罪、行为不当或简单犯罪。刑法典载有腐败相关犯罪，其通常属于简单犯罪。

关于公职人员的豁免和管辖特权由多项条文涵盖。《领导法》第 37 节规定，“监察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成员或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雇员将不对善意作出的或根据本法律或就本法律而言未有疏忽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有责任”。而且，调查委员会法令第 16(1)节规定，“专员在行使其作为专员的义务时享有与法官相等的保护和豁免”。

《宪法》第 42(6)节规定，一人可“在公正利益并不另行要求的情况下随时获得免于逮捕或拘留或定罪的保释”。1977 年保释法还援引了准予保释的条件。关于提早释放或假释，假释是一项特权，1991 年假释法第 17 节对符合假释的资格作了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声称，由假释委员会准予假释，由部长级官员根据特许准予提早释放，由总理根据国家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准予赦免。

1995 年管教部门法第 7(1)(c)节表示，管教部门的一项职能是“为被拘留者拟订和提供有益的教育培训与改过自新方案”。

1977 年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和职能）法令第 5 节赋予公共检察官准许免于起诉的权力。

在警察和其他执法机关之间存在各种谅解备忘录。一般而言，更喜欢采用非正式安排的方式交流信息并开展调查。也向审查人员介绍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法院在定罪方面的根本原则，根据该原则，与执法机关合作的被告将获得部分减刑。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 32 和 33 条）

向审议国介绍了 2011 年腐败行为披露（保护）法案，该法案据认为涵盖了对披露和举报人的保护。犯罪收益法第 30 节提供了对举报犯罪收益免于承担责任的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 31 和 40 条）

犯罪收益法载有述及没收的全面规定。第 10 节所载关于犯罪收益，包括已被转换成或转移成其他财产的收益，与其他财产混在一起的收益，收入或来自于该收益的其他好处，均与《公约》的规定相符。第 10 节（收益的含义）第(3)小节“被玷污的财产”的定义和第 35 节（“涉嫌犯罪收益的财产”的犯罪）的定义共同就对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宽泛意义上的没收作了规定。第 38 和 39 节的效果是，属于被定罪人或被指控犯罪人或只是涉嫌实施严重犯罪的人的所有被玷污的财产均可根据公共检察官的申请而加以冻结或扣押。可以单方面提出关于这类“禁制令”的申请（第 40 节）。通过出示命令可查明和追踪这类财产（第 153 节）。而且，第 42 节允许法院在嫌疑犯证明相关财产并非犯罪收益的情况下可将该财产排除在禁制令之外。第 77 和 78 节保护善意第三方的利益。

在警察部门犯罪司下的全国欺诈和反腐败署向审议国介绍说，它们目前仅冻结、扣押和没收金钱（如嫌疑犯的账户）。依照犯罪收益法第 161-163 节，金融情报单位可以对据称是犯罪收益的财产进行监督和追踪，还可进一步利用搜查证搜查银行记录及其他方面的记录。犯罪收益法第 169 节允许警察专员根据禁制令管理被冻结或被扣押的财产，或甚至任命代理人代为管理。

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154 节而下达的命令允许就犯罪收益取消银行保密。

时效；犯罪记录（第 29 和 41 条）

若非例外（例如非定罪禁制令有从适用之日起 7 年有效的限制），对腐败相关犯罪将不适用时效。

2005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令第 12 节允许由部长请求外国提供包括犯罪记录在内的证据。

管辖权（第 42 条）

刑法典第 12 节规定了“属地原则”，由于该节还只要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庭，因而也将符合‘主动人格原则’。犯罪收益法第 3 节对外国可起诉犯罪作了决定。部长可（但并非需要）拒绝引渡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民。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 34 和 35 条）

未引用任何具体形式的补救行动。然而，《宪法》为采取这类行动提供了一种渠道。该渠道范围很广，人们可以启动相关程序以便寻求赔偿。1996 年由国家提出和对国家提出的索赔法令允许对国家提出民事诉讼；普通法原则也将予以适用。在有些情况下，适用了合理补偿原则，即便并未承认负有责任。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 36、38 和 39 条）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尚未获得国会的批准。该委员会将成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要的反腐机构。迄今为止，该任务授权散布于各政府机构。监察委员会是依照领导法监管领导人行为的一个机构。金融情报单位是依照犯罪收益法而设立的，它于 2007 年成立，隶属于警察部门。它接收、分析并在必要时调查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这类报告。金融调查单位并非艾格蒙特小组的成员，但是与本地区的若干国家订有谅解备忘录。

国家欺诈和反腐败署处理与欺诈和腐败事项有关的调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是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其职能的一个机构。其任务是起诉所有腐败相关犯罪。

国家反腐败联盟由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组成，其中包括司法和检察总署、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警察、监察委员会、总理和国家执行理事会以及首席司法官。它还包括便利调查和起诉腐败相关犯罪的技术人员。

2.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审议国注意到若干良好做法。关于腐败类型的现行分工允许在打击腐败方面采取包容性做法。既有一般性规定，也有尤其涵盖腐败多发领域的若干具体规定。建立有十多个政府机构组成的全国反腐败联盟及其所做工作得到审议组的称赞。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可适用）

审议国着重说明了以下挑战和建议：

- 合并巴布亚新几内亚反腐败法律，最好并入涵盖所有腐败相关犯罪的一项单独法规；
- 使用明确的语言来涵盖立法中对公职人员的全面定义，构成对国家公职人员主动贿赂的所有各种形式以及通过利用中间人而进行的贿赂；
- 采取立法措施以及可能必要的其他措施，将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的公职人员的主动贿赂定为犯罪，并对被动形式的这类犯罪给予同等对待；
- 采取这类立法措施以及可能必要的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以及私营部门的贪污或其他挪用资产的行为定为犯罪；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影响力交易和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犯罪；
- 考虑颁布立法措施，在更全面的范围内将滥用职责定为犯罪；
- 欢迎修订法律，以便列入资产非法增加，并要求超过一定资产的公职人员提交其收入和资产申报表以供核实，或其他执法机构共享这类申报表；
- 提高对腐败相关犯罪的现行惩治要求，以便根据各项犯罪的严重性对各项犯罪加以惩治；
- 考虑将巴布亚新几内亚管辖权内外未曾涵盖的上游犯罪列入在内。不然可考虑拟订上游犯罪清单（例如打击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清单）；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国洗钱法律及任何后续修改的副本；
- 采取可能必要的这类措施，以便进一步建立或维持豁免或管辖特权与可调查、起诉和裁判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犯罪之间的适当平衡；
- 考虑拟订关于拘押、暂缓拘押或转移拘押被告以及剥夺被判定犯有《反腐败公约》相关犯罪者担任公职和在国有企业任职的资格的相关程序；
- 不妨规定主管机关享有针对公务人员的纪律惩戒权力；
- 考虑实施拟订“针对被拘留者的有意义的教育培训和改过自新方案”的管教部门法第 7(1)(c)节；
- 考虑修订 2011 年腐败行为披露（保护）法案，以便考虑到范围更广的《反腐败公约》第 32 和 33 条；
- 采取处理腐败后果的相关措施；
- 确保处理腐败问题各机构的行动独立性，包括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资源，并采取行动避免在各机构的任务授权之间发生冲突；

- 采取相关措施，确定在《反腐败公约》相关犯罪上的管辖权限，即把‘属地原则’延及适用于船只和航空器，确立‘被动人格原则’和‘保护原则’，并且在就相同行为展开调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程序方面发生重叠时与另一国展开磋商。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国家反腐败战略概述了政府的优先工作领域。除了这些领域外，审议小组强调了以下方面：

- 就现行法案并具体就以下方面加大立法援助（例如良好做法、示范立法）的力度：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职人员的以及在私营部门发生的贪污及挪用财产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私营部门的贿赂；洗钱；以及法人所负责任；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包括立法援助及能力建设方案等；
- 针对反腐败专门机构特别是在国会核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和金融情报单位的情况下的能力建设方案；
- 全面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并全面加强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实施审议中条款的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45 和 47 条）

规范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和接受引渡的相关程序载于 2005 年引渡法，该引渡法颁布之时，以前的 1975 年独立引渡法即行废止。通常要求立足于行为的两国公认犯罪，其惩治界限为死刑或最高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7(1)节）。然而，引渡法第 7(2)节允许在构成犯罪的行为需要根据请求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之间的引渡条约而被视为可引渡犯罪时在未有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仍可进行引渡。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已经被废止的法令而订有一些引渡条约，该被废止的法令目前在技术上已经失效，但根据本国国内法的立法要求而仍然必须附在 2005 年法令之后。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该国计划通过颁布相应条例而再次赋予这些条约充分的法律效力。该国政府目前还在与印度尼西亚谈判引渡条约。

审议国注意到，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可能会造成问题，因为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一些犯罪目前尚未被定罪（例如对外国公职人员的主动贿赂和贪污）。此外，这类犯罪中有些犯罪的惩处过轻，无法满足两国公认犯罪的惩治界限（例如对攻击警察部队一名成员的惩处（一种形式的妨害司法）仅处以罚款或至多监禁六个月的惩处）。

引渡法第 2 节载有关于政治犯罪的消极定义。不得把腐败犯罪视为政治犯罪，因为这类犯罪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所加入的《反腐败公约》（第 2(-)节）等多边条约中提及的。

巴布亚新几内亚规定引渡并不以条约的存在为先决条件。该法令第 8 节载有拒绝引渡的理由清单，包括政治犯罪、可能由于种族、宗教和国籍、政治见解、性和地位而在审判时遭到起诉和歧视的可能性；引渡犯罪只存在于军事法律而非普通刑法之下；对逃犯下达最后判决；由于超过时限而得到豁免、大赦或任何其他理由以及一事不再理。

将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提出的请求适用关于执行引渡的简化程序（引渡法第二部分）。

巴布亚新几内亚设有通过发布临时逮捕令处理紧急请求的机制。这类请求还可经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而接收。

基于国籍拒绝引渡任由选择，由司法部长斟酌裁定（引渡法第 51(1)和(2)(a)节）。如果拒绝对这类人士的引渡，则可对其提出起诉和惩治（第 51 节）。审议国注意到，在实施《反腐败公约》第 44(11)条所载关于部长所享有的就起诉对其提出引渡者（第 51 (4(a,b)节）作出终局裁定上自由酌处权方面有可能存在一个障碍。可以就审判目的而临时交出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民（引渡法第 53 节）。

《反腐败公约》第 44(13)条未曾得到实施。

关于实施《反腐败公约》第 44(14)条，引用了《宪章》所载关于公平对待的一般性保障（第 37 节）。

法规并不载有直接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提供同请求国展开磋商的机会的条文；然而，在实务中，总是与请求国展开这类磋商的。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就移管被判刑人员订立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然而，《反腐败公约》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的第 47 条未曾得到实施。

司法协助（第 46 条）

规范司法协助的程序载于刑事事项互助法。犯罪收益法的若干条文也适用于查明、追踪和冻结犯罪收益。

刑事事项互助法具体规定司法协助将不得受到限制（第 5 节）。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愿意在会员国请求下就《反腐败公约》相关犯罪提供尽可能广的援助。

关于一般类型的援助，双重犯罪可以成为拒绝提供援助的一种任择理由；最终的决定将取决于部长的意见（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0 节）。审议国鼓励主管机关根据《反腐败公约》特别重视由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

巴布亚新几内亚并没有援引在司法协助方面对法人提出起诉的任何案件。审议国注意到，由于现行法规中没有关于法人对腐败相关犯罪所负责任的任何具体

规定，可将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用于拒绝对涉及卷入实施这类犯罪的法人所提出的引渡请求。

巴布亚新几内亚可以提供《反腐败公约》第 46(3)(-)条列举的所有各类援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 和 5 节，第 3、4 和 5 部分；犯罪收益法第 160 和 161 节）。可在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7 和 49 节的基础上提供关于查明和追踪犯罪收益的援助。可以在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7 和 48 节以及犯罪收益法第 134-138 节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冻结犯罪收益的援助。两国公认犯罪是提供这些类型的援助所必需的。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46 节是强制执行外国定罪和非定罪没收令的法律依据。审议国还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现行法规并未载有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第 46(3)(十一)条）追回资产的条文。

虽然司法和检察总署强调它愿意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自愿共享相关信息，但仍未提供这方面的实例。

主管机关解释说，银行保密对提供法律援助并没有构成任何障碍。然而，审议国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考虑就此作出具体规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可以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46（10-12）条而为调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程序的目的移管被拘留者（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4、25、26、32、33、34 节）。

尚未明确指定有关《反腐败公约》第 46(13)条的中央主管机关。巴布亚新几内亚负责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机关是司法和检察总署（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 和 7 节）署长。处理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实际工作的机构是司法和检察总署。

根据司法事项互助法第 16(3)节，可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46(18)条通过视频链接审查举证人。

司法事项互助法第 63 和 64 节载有适用于在司法协助方面使用所请求的信息的保密要求。然而，在披露申明被告无罪的细节方面并没有规定任何例外情况。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9 和 10 节载有拒绝援助请求的强制性理由（第 9 节）和任性（根据部长的意见：第 10 节）理由。审议国注意到，总体而言，这些先决条件可被视为合理条件，并且符合《反腐败公约》第 46(21)条的要求；然而，就其中某些理由作出更多澄清可能会有所帮助（例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0(h)节）。

刑事事项互助法并不要求部长向外国说明拒绝援助请求的理由；但主管机关澄清说它们将会向请求国陈述理由。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 48、49 和 50 条）

金融情报单位与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斐济等国的金融情报单位订立了便利共享信息的谅解备忘录。巴布亚新几内亚还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订立了关于信息共享的谅解备忘录。该国政府参加了南太平洋领导人论坛。《公约》并没有被视为展开司法协助的依据。

引用了有关与其他区域国家尤其是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展开合作与协调的若干成功事例。

巴布亚新几内亚目前并没有就建立联合侦查机构与其他国家订立任何协议。除窃听装置外目前尚没有规定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任何法规。

3.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审议国注意到一些良好做法：

- 司法和检察总署主动使用了电子通信渠道；
- 经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接受关于引渡和援助的紧急请求。

3.3. 在实施方面的挑战（如可适用）

审议国着重说明了以下方面的挑战和建议：

- 对所有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犯罪加以定罪，并确立相应的最低限度处罚，目的是满足引渡法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以及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收益法的相应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以便确保能够就腐败相关犯罪执行引渡并提供相关司法协助；
- 确保巴布亚新几内亚与其他会员国今后可能订立的双边引渡条约将载有直接提及同《反腐败公约》有关的可引渡犯罪的内容；
- 考虑简化处理引渡的相关程序以及有关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为此除其他外将通过内部准则和/或司法和检察总署手册；其中还将需要列入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援助的特别规定；
- 考虑简化与其他主管机关展开信息交流的相关程序，为此除其他外将把相关信息和相关联络点的联络信息上传到司法和检察总署以及负责国际法律合作的其他机构；
- 将被指定接收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以及在执行这类请求上所可接受的语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考虑明确规定司法和检察总署在执行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上所起作用；
- 对引渡法作出相应的修订以便确保就完全由于其巴布亚新几内亚国籍而拒绝予以引渡的人实施强制性起诉；
- 考虑对引渡法作出相应的修订，以便考虑如果由于被请求引渡人拥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国籍而拒绝对其予以引渡则根据请求国国内法律强制执行所规定的判刑；
- 在引渡法中直接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机关应当酌情在作出拒绝引渡的决定之前事先与请求国展开磋商；

- 寻求与其他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或安排以便落实或提高引渡的有效性；
- 考虑在接管被判刑人方面与其他国家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
- 对立法作出必要的修订以便确保法人对实施腐败相关犯罪负有责任并且就认定法人负有责任的犯罪可以提供司法协助方面的援助；
- 对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收益法作出必要的修订以便完全遵守《反腐败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要求；
- 考虑在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收益法中订有明确的条文，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而拒绝提供法律援助；
- 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引入相关条文，规定可以披露由请求国或转交国所提供的证明被告无罪的信息或证据，并在作出此类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国或转交国；
- 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引入相关条文，规定在可以披露与请求有关的机密信息时应当立即通知请求国或转交国；
- 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引入相关条文，请巴布亚新几内亚向请求国陈述拒绝其请求的理由；
- 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引入这样一条要求，即部长或其他受权机构应当在拒绝请求之前同请求国展开磋商，并且应当讨论在符合被视为必要的这类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 对相关立法作出修订，规定与请求国共享可公开提供的信息的相关程序；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或安排以便落实、实际落实或提高《公约》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的效力；
- 考虑对刑事事项互助法作出必要修订，以便有可能向其他国家移交刑事诉讼程序；
- 考虑还通过非正式安排继续设立与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高效沟通渠道；
- 考虑作出立法修订，明确允许同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展开信息共享，尤其是有关腐败犯罪的收益和用于或计划用于实施腐败相关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 考虑就联合侦查与其他国家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 考虑修订相关立法以便引入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已经确定了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 将针对涉及引渡案件的治安法官和检察官以及负责在刑事事项上展开合作的其他主管机关（包括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警察和监察办公室）开展能力建设；
- 对法官开展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能力建设；
- 建立关于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
- 就起草必要条例赋予刑事事项互助法和引渡法更多效力和规定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修订案提供法律咨询；
- 有关与基于条约的国家订立相关安排和开发条约数据库的示范引渡条约；
- 特别侧重于太平洋论坛国家的司法协助示范条约；
- 关于查明、追踪和冻结犯罪收益的案例管理系统；
- 协助追回并管理犯罪资产和收益；
- 关于引渡、司法协助、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的良好做法摘要；
- 向国际社会推荐侧重于南太平洋区域的司法协助专家。